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4年01月10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事項

隨全球化發展已成為現在經濟社會的主流，各國知名企業落腳於我國進行商業行為不再是少數。然而，這些來自世界各國的企業，因營業上有其特殊季節或民族習性的不同而與我國有不同的會計期間。跨國集團在經營管理層面為有財務上之一致性，經常要求臺灣分公司或在臺子公司變更會計年度，以使臺灣分公司或在臺子公司之會計年度能與國外母公司之會計期間一致。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針對變更會計年度議題分享相關申報義務及注意事項。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曾蓉安
經理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事項



變更會計年度及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報經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情形辦理結算申報。

申請期限

- ▶ 營利事業欲變更會計年度者，應依規定於新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申請。
- ▶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申請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應以特殊會計年度之年度終止日與曆年制之年度終止日(12月31日)比較，以先到者為申請最後期限。
- ▶ 不得申請延長申報期限。

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 ▶ 申請人填具「營利事業申請會計年度之採用或變更報備申請書」。
- ▶ 向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申請。
- ▶ 欲申請變更之營利事業得採網路申辦或臨櫃辦理。

舉例說明：



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10月制，會計期間為10月1日至9月30日，於112年11月間申請變更為曆年制，該公司變更會計年度前(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依規定於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即113年1月31日前)辦理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事項



未分配盈餘稅應如何申報及申報期限

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前一會計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日前未滿1年之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同變更會計年度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於變更後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

舉例說明：



承上例，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10月制，於112年11月間申請變更為曆年制，並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依規定，甲公司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即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變更前未滿一年(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即過渡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申報；另111年度(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其原屬會計年度(10月制)，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於114年2月1日至2月28日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事項



變更會計年度應如何申報暫繳

公司申請變更會計年度，其所辦理之特殊期間申報不滿1年者，依據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後，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據此，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亦宜以上開規定換算全年度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



情境1：特殊會計年度變更為曆年制

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10月制，自113年1月1日起經核准變更適用曆年制，113年度(113/1/1~113/9/30)之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100萬，112/10/1~112/12/31之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70萬，應如何辦理113年度暫繳申報？

- ▶ 上述情境，因甲公司變更會計年度所辦理之特殊期間申報不滿1年，是應將所得額70萬元按112年實際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後，依規定稅率計算當年度暫繳稅額：
- ▶ $70萬 \times 12 \div 3 = 280萬$ (換算112年全年所得額)
- ▶ 暫繳稅款： $(280萬 \times 20\%) \times \frac{3}{12} \times \frac{1}{2} = 7萬$
- ▶ 申報期間：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情境2：曆年制變更為特殊會計年度

乙公司原為曆年制，112年度起核准變更為4月制，112年間112/1/1~112/3/31之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100萬，112/4/1~112/12/31之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70萬，應如何辦理113年度暫繳申報？

- ▶ 上述情境，乙公司變更會計年度所辦理之特殊期間係112/1/1~112/3/31，此特殊期間申報不滿1年，是應將此段所得額100萬元按112年實際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後，依規定稅率計算當年度暫繳稅額：
- ▶ $100萬 \times 12 \div 3 = 400萬$ (換算全年所得額)
- ▶ 暫繳稅款： $(400萬 \times 20\%) \times \frac{3}{12} \times \frac{1}{2} = 10萬$
- ▶ 申報期間：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實務見解上，計算變更會計年度後之暫繳，亦有不還原原比例之計算方式，即換算為全年度應納稅額後，直接以全年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作為變更會計年度後之暫繳稅額，此作法可能更符合暫繳精神。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事項



如何適用移轉訂價揭露標準及應備妥文據規定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74條或第75條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時，適用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有關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規定及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有關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規定，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金額(下稱收入總額)，應依其申報上開收入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收入總額後認定之。



舉例說明：



承上例，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10月制，於112年11月間申請變更為曆年制，並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無境外關係人且無租稅優惠與盈虧互抵，112年10月至12月收入總額為2億元，與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1.1億元，丙關係企業交易金額2千萬元。甲公司112年度收入總額及其與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分別按實際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後，甲公司全年收入總額8億元，與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4.4億元，與丙關係企業受控交易金額為8千萬元，合計受控交易金額5.2億元，已達個別揭露及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標準，即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因辦理變更會計年度期限只有一個月，建議公司若在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而需申請變更會計年度者，可事先確認特殊期間結算申報之申報期限事先妥善安排工作時程，以利完成申報，可免除倉促申報或未注意各申報期限以致逾期申報、逾期繳納稅款而生補繳、加計利息，甚至遭稅局補稅加罰之情事發生。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事項



相關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所得稅法第23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所得稅法第74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所得稅法第101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23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資深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70
Richard.Y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謝佳樺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2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